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5/09-10號文件

檔號: 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黄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國健議員, BBS

黄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黄宜弘議員,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黄成智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7 高級議會秘書(2)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8

吳文華女十 馬耀添先生, JP 李蔡若蓮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張炳鑫先生 湯李燕屏女十 黄永泰先生 梁慶儀小姐 曹志遠先生 鄭潔儀小姐 盧 詠 儀 小 姐 余蕙文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12月11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55/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Ⅱ.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政務司司長已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他建議在2010年1月7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粤港經濟合作"的事官與議員交換意見。
- 3. <u>葉劉淑儀議員</u>表示,她在2010年1月5日 至10日期間不在香港。作為建議討論此事宜的議 員,她對於未能出席該次會議感到失望。她詢問

可否諮詢政務司司長,以瞭解可否另訂日期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在過去數星期,她一直與政務司司長跟進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日期。政務司司長的工作時間緊迫,而秘書處剛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獲通知2010年1月7日這個建議的日期。<u>內務委員會主席</u>請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表達意見。
- 5. <u>葉國謙議員</u>同意可諮詢政務司司長,以 瞭解司長能否在另一日期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 會議。
- 6.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跟 進此事。

<u>政府官員出席就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u> 的辯論

- 7. <u>葉劉淑儀議員</u>不滿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局長出席在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由 她動議就"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所進行的議案 辯論。她表示,有關議題涉及60多個公營機構, 而在辯論期間,議員曾論及多個此類機構,包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及香港房屋協會。由於議案的主題涉及 多個政策範疇,只委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求 多個政策範疇,只委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多個政策範疇,只委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 多個政策範疇,只委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 會。依她之見,所有相關政策局局長或一名 會。依她之見,所有相關政策局局長或一名 應出席該次議案辯論。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 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意見。
- 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她會要求政務司司長委派適當的政府官員,出席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議案辯論。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 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6/09-10號文件)

- 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新的標準 取代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以及使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有關標準。
- 1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又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11月1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 11. <u>劉慧卿議員</u>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 1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u>議員</u>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 1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知,邀請議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若有不少於3名議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將會成立。<u>內務委員會主席</u>又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9年12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 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7/09-10號文件)

- 1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共有6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2月11日刊登憲報,包括4項生效日期公告。
- 15. 關於根據《航空運輸條例》第21(1)條訂立的《2009年航空運輸(修訂責任限額)(《蒙特利爾公約》)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 16. <u>議員</u>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 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除外)作出 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月13日。

IV. 將於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擬在有關立 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登記截止限期為是次內 務委員會會議當日午夜12時。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0.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 (i)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
- (ii) 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
- 21.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李慧琼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已各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秘書處將於稍後以通告告知議員有關議案的主題。
- 22.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

修訂期限將分別於2010年1月6日及1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

23.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兩份載列修訂期限分別於2010年1月6日及13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2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又表示,秘書將向議員 發出有關報告,邀請議員表明是否擬就有關的附 屬法例發言。若沒有接獲議員通知擬就有關報告 所涵蓋的任何一項附屬法例發言,將不會在相關 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進行辯論。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小組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88/09-10號文件)

- 25.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 陳茂波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 頭匯報,現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 告。
- (b) 《2009年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修訂)令》小組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65/09-10號文件)

-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u>何俊仁議員</u>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原則上支持該修訂令。該修訂令旨在使《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管制度可適用於沙洲東面的最新污染泥卸置坑設施。
- 27. 何俊仁議員特別指出,委員關注到卸置污泥作業的規管、污染泥卸置坑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及恢復海洋生態情況等事宜。他又表示,根據在立法會就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新程序,他會在2010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修訂令發言,並詳細匯報小組委員會對卸置污泥作業的規管及卸置坑的環境監測所表達的關注。
- 28.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由於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0年1月6日,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

(c) 《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89/09-10號文件)

-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u>吳靄儀議員</u>代 已離席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小組 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匯報,該命令旨在落實第二 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 把洗衣機及抽濕機納入計劃內。
- 30. <u>吳靄儀議員</u>闡述,根據該命令,"洗衣機"包括額定洗衣量不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而"抽濕機"則包括額定抽濕量不超過每日87公升的抽濕機。小組委員會對強制性標籤計劃下該兩款指定產品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部分委員指出,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在本地市場上並不罕見,但抽濕量超過每日35公升的抽濕機,則甚少在家居使用,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定該兩款產品的擬議涵蓋範圍的理據。
- 31. 吳 靄 儀 議 員 又 表 示 , 政 府 當 局 的 解 釋 是,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與自願 性標籤計劃一致。根據機電工程署在2008年進行 的一項業界調查,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銷 量,佔全港洗衣機全年總銷量約1%(即約2 300 部)。若把該等洗衣機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 劃,遵行規定所涉及的成本會相對較高。因應小 組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進行了一次問卷調 查,就更改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洗衣機類 別,以納入額定洗衣量超過7公斤的洗衣機的建 議,徵詢業界工作小組所有成員的意見。大部分 成員對擴大有關涵蓋範圍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 有關建議可能導致部分產品撤出市場,這樣會令 消費者的選擇減少。鑒於業界提出的意見,加上 擴大有關涵蓋範圍可節省的能源有限,政府當局 認為強制性標籤計劃原先所涵蓋的洗衣機類別 應維持不變。
- 32. <u>吳靄儀議員</u>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當 局經參考有關的國際做法(例如美國及加拿大的 做法),才就所涵蓋的抽濕機類別作出建議。因應 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亦曾在問卷調查

中,就收窄所涵蓋的抽濕機類別至額定抽濕量不超過35公升的抽濕機一事,徵詢業界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大部分成員表示支持該項修改建議,因為額定抽濕量超過35公升的抽濕機的全年銷量非常低。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將抽濕機涵蓋範圍收窄至額定抽濕量不超過35公升的抽濕機。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擬議修正案。

- 33. <u>吳靄儀議員</u>補充,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的 其他主要事宜,包括如何計算洗衣機及抽濕機的 能源效益表現、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進展、 進一步擴大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產品,以及 回收慳電膽。
- 34. <u>內務委員會主席</u>提醒議員,由於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10年1月6日,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9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56/09-10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 36. <u>內務委員會主席</u>表示,由於這是2009年 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她藉此機會祝願議員 聖誕快樂,新年進步。
-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6日